

##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

地點：高鐵臺中站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理事長

出席人員：武東星理事長、鄭道明副理事長、林聰明常務理事、張金龍常務理事、張國恩常務理事、吳建宏理事、王葳理事、王玉純理事、吳正己理事(請假)、周景揚理事(請假)、楊慶煜理事(請假)、湯明哲理事(請假)、陳月端理事、林思伶理事(請假)、吳麥斯理事(請假)

列席人員：本聯盟秘書處工作人員

紀錄：程白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六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已確認。

參、業務報告(略)

肆、選舉事項：常務理事1名出缺補選及結果

- 一、第六屆常務理事國立中正大學會員代表馮展華校長業經變更為蔡少正校長，爰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15、17條規定進行補選。
- 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1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本次補選1名常務理事，每位請於選舉票上，至多圈選1人。獲得最高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劃記超過應選名額之選票亦將視為無效票。
- 三、選舉人應以黑色或藍色筆(不得用鉛筆)於圈選欄劃「○」；以其他符號(註記)劃記、經塗改、劃記跨越格線或其他爭議之選票、經監選人員認定無法辨識者皆視為無效票。
- 四、請推1人擔任監票人；而發票、唱票、計票人員則由秘書處工作人員擔任。
- 五、開始進行選舉：發出選票9張，收回選票9張，均為有效票。
- 六、宣布並確認選舉結果：本屆常務理事1名由東海大學張國恩校長擔任。

編號	候選人姓名		票數1	票數2	票數3	票數4	票數5	票數6	票數7	票數8	票數9	票數10	票數11
1	東海大學	張國恩校長	1	1	1	1							
2	國立成功大學	吳建宏總務長											
3	逢甲大學	王 葳校長											
4	中原大學	王玉純處長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正己校長											
6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校長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											
8	長庚大學	湯明哲校長	1	1									
9	國立高雄大學	陳月端校長	1	1	1								
10	靜宜大學	林思伶校長											
11	臺北醫學大學	吳麥斯校長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六屆會員學校與會員代表名冊(附件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7、16條規定辦理。
- 二、第六屆會員學校代表異動名單如下(附件5)：

異動類型	說明
變更會員代表4人(附件3)	1. 國立東華大學原會員代表人「趙涵捷校長」(理事)變更為「徐輝明校長」
	2. 國立中正大學原會員代表人「馮展華校長」(常務理事)變更為「蔡少正校長」
	3. 大葉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施英隆代理校長」變更為「方文昌校長」
	4. 國立臺東大學原會員代表人「曾耀銘校長」變更為「鄭憲宗校長」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長庚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宜蘭大學共12所申請加入本聯盟，嗣後嶺東科技大學以電郵通知暫緩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聯盟組織章程第7、16條規定辦理。

二、 近期入會申請書(附件6)。

三、 本案通過後，新入會員需繳交會費後始成為正式會員，屆時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11所學校入會申請案。

**案由三：本聯盟第六屆第2次會員大會地點及活動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聯盟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舉辦過9次會員大會；爰擬於其他區域舉辦第六屆第2次會員大會，同時進行校園參訪或工作坊等。

決議：本年度會員大會由秘書處與朝陽科技大學共同規劃辦理。

**案由四：為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各項表件之需，請理、監事授權本聯盟秘書處製刻個人(姓名)印章，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二、 另，辦理法人理、監事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應檢附文件包含多項用印文件(附件7)。

三、 為應實務需求，爰有刻印之需。請理事同意授權本聯盟秘書處刻製20位理、監事印章並簽署授權書，秘書處將依授權範圍於下述文件：

(一)理、監事名冊(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現職、戶籍地址等)

(二)理、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蓋印鑑章）

(三)新任理、監事印鑑式（卡）正本2份

(四)新任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以上文件如為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凡文件有2頁以上者，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五)其他：視必要性，經理、監事逐次填寫授權書後使用。

決議：同意並依說明事項辦理；理監事任期屆滿或異動，其印鑑應予作廢。

**案由五：擬具本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附件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聯盟章程第15條規定：「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 二、併附內政部提供之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範例(附件9)，請卓參。
- 三、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內政部備查。

**案由六：為推動會務，擬提名工作人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黃育銘為本聯盟秘書長，劉一中教授為本聯盟執行秘書，總務處簡任秘書程白樂為本聯盟副執行秘書、組長陳真真為本聯盟出納、組員楊子宜為本聯盟會計、約用技術員王永吉為本聯盟秘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聯盟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